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增加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》，提名胡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胡克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董事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同意提名胡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骏民	林东模
姚春德	何　青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